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李林*

李 林

*李啸*

李 啸

*蔡华*

蔡 华

2022年6月27日